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5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嘉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字第22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嘉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下稱檢察官)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9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年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(下稱扣案物)，分別含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成份屬違禁物，尚未依法沒收銷燬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稱「查獲之毒品」，係指被查獲而與本案有關之全部毒品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3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學理上稱為絕對義務沒收主義，此係居於查獲毒品如何處理之立場而為規範，惟於具體案件，仍須以該毒品和被告

01 所犯之罪具有一定關係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  
02 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亦即，除違禁物係無主物，  
03 可無庸有裁判之主體，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予以宣告沒收之  
04 情形外，仍須違禁物與犯罪行為人之犯行有某種程度之關  
05 連，始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對該犯罪行為人於裁判  
06 時併宣告沒收之，或對該犯罪行為人單獨宣告沒收；非謂凡  
07 違禁物即得對任何人為沒收之宣告。

### 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受刑人因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  
10 度訴字第39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9年確定(下稱本案)；扣  
11 案物經送驗後分別含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成份，且扣案物  
12 與本案販賣毒品行為無涉等情，有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書、高  
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  
14 書、欣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、高雄市凱旋  
15 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  
16 調閱本案全卷核閱後確認無訛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17 (二)惟查，受刑人於警詢及本案審理中均供稱：當時扣案物都放  
18 在證人潘凌涓車上，她要載我去租車，結果警察來臨檢，我  
19 那時候已經被通緝，我看到她被抓就走進租車行躲起來；那  
20 些物品跟我販賣毒品沒有關係，都是我自己要施用的等語  
21 (見111年度偵緝字第1013號卷第79頁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  
22 91號卷第255頁)；復參以證人潘凌涓於警詢中證稱：我被警  
23 察上銬後，在我搭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內所扣  
24 得之扣案物，都是受刑人的等語(見111年度偵緝字第1013號  
25 卷第117頁)；證人吳建明於警詢中證稱：我駕駛車牌號碼00  
26 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搭載證人潘凌涓、彭美鳳及受刑人，從  
27 我租屋處出發時，受刑人就將裝有扣案物的包包放置在自小  
28 客車後座等語(見111年度偵緝字第1013號卷第237頁)；證人  
29 彭美鳳於警詢中證稱：警方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  
30 上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都是受刑人的等語(見111年度偵  
31 緝字第1013號卷第297頁)。觀諸上情，足認扣案物確為受刑

01 人放置於ASX-6825號自小客車內，縱因受刑人於逮捕、搜索  
02 時逃離現場，仍無礙於扣案物於扣案前係由受刑人支配管理  
03 之事實，則受刑人持有扣案物之行為，自應另予論處；再  
04 者，如附表所示編號3之物，其純質淨重已逾20公克，此部  
05 分是否另涉持有第二級毒品20公克以上罪嫌；就如附表所示  
06 編號1、2之物，是否另涉持有第一級毒品抑或施用第一級毒  
07 品罪嫌，均顯非無疑，自宜由檢察官另行偵查處理。末審酌  
08 扣案物在未來偵查、審判中仍有作為認定刑事案件證據之必  
09 要，不宜在未偵查終結或判決前裁定准予單獨宣告沒收銷  
10 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 
16 告之理由抗告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8 書記官 張明聖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名稱	數量暨單位	備註
1	海洛因	1瓶	淨重6.53公克，驗餘淨重5.99公克
2	海洛因	3包	淨重7.19公克，驗餘淨重7.09公克，純質淨重1.85公克
3	甲基安非他命	17包	合計淨重29.556公克，驗餘淨重29.4783公克，純質淨重22.775公克